

#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案問答

更新日期 114. 11. 27

## 目錄

1、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應備文件為何？(第 5 條).....	3
2、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入境後應備文件為何？ .....	4
3、僑民役男如於非上班時間出入國境（如春節期間），如何繳交相關資料及申請出境？ .....	5
4、僑民役男返國時未備妥相關文件，如何申請再出境？ .....	6
5、僑民役男在何種情形下，不得出境？ .....	7
6、僑民役男居住屆滿 183 日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4 條).....	8
7、僑民役男如因天災或重大疫情無法出境，可否減免計算國內居住期間？ .....	9
8、於本辦法修正後，尚未辦理兵籍調查之役男(96 年次)，如何認定為僑民役男？ .....	10
9、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之僑民役男，如何適用法規？ .....	11
10、役男如持外國護照入境，是否計算居住期間？.....	12
11、已依修正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是否需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辦理出境？.....	13
12、辦法修正前已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核定處	

分會被取消嗎？ .....	14
13、新法修正前之居住期間是否繼續累計？本辦法修正後，如何 計算國內居住期間？ .....	15
14、目前役男護照上已有內政部移民署核准之效期內之多次出入 境章戳，役男於 9.8 日入境後需要重新上傳資料至平台嗎？ .....	16
15、已搬離僑居地，難以取得僑居地入出境證明，應如處理？	17
16、可否使用外國護照返國？持外國護照返國是否需依本辦法辦 理相關出境程序？ .....	18
17、目前在非僑居地之第三地就讀大學之僑民，難以返回僑居 地，應如何處理？ .....	19
18、僑民役男返臺就讀大學，如何申請出境？.....	20
19、新制施行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許可效期有多久？.....	21
20、僑居地證明文件，有限制以居住地之洲、邦、領地或地區 嗎？ .....	22
21、可否於國外使用「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	23

## 1、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應備文件為何？(第 5 條)

說明：

- 一、本人本國護照。
- 二、本人外國護照或居留證
- 三、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份證明書。
- 四、提供入境我國國門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出入紀錄」或經「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包含可辨識個人之「姓名」、「日期」、「地點」。

例 1：美國僑民居住於美國，可檢附自美國返臺之「登機證」。

例 2：美國僑民居住於美國，前往日本旅遊，再飛往臺灣，可檢附美國飛往日本之「登機證」(不用直接飛往臺灣)。

例 3：如遺失前開登機證，可向僑居國或我國入出境管理單位，申請出入證明(證明上需有僑居地、姓名、出境或入境時間)，或是憑護照上的出入紀錄，作為往返僑居地之證明文件。

註 1：文件以外國語文作成者，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提供譯本。

註 2：上開文件免經駐外單位「驗證」。

## 2、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入境後應備文件為何？

說明：

香港（澳門）回歸之前具僑民資格之僑民役男，應自僑居地返回國內後，於出境前向移民署系統提出：

- 一、本人本國護照。
- 二、香港（澳門）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
- 三、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原具香港僑民身分證明函，或是原具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 四、入境我國國門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入出境紀錄」或經「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包含可辨識個人之「姓名」、「日期」、「地點」。

備註：僑務委員會出具之香港僑民身分證明函為永久有效，如於「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上傳該文件至華僑身分證明書欄位，效期請填個人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例如生日為 1990 年 12 月 1 日，效期請填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僑民役男如於非上班時間出入國境（如春節期間），如何繳交相關資料及申請出境？

說明：

- 一、僑民役男如備具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相關文件(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往返僑居地之證明、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但未及提交平臺審查完成，可先至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後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4 個月內將相關文件上傳平台系統，於審核完成後，可免於出境後 4 個月內返國。
- 二、但役男至內政部「役男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出境後未繳交第 5 條第 1 項之文件者，應於出境後 4 個月內返國，逾期將催告返國。

#### 4、僑民役男返國時未備妥相關文件，如何申請再出境？

說明：

僑民役男如未備具本辦法第5條第1項相關文件(本人本國護照、外國護照(或海外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往返僑居地之證明、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且未收到徵兵體檢通知、非梯次徵集或限制出境對象，可至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但應於出境後4個月內返國，逾期將催告返國。

## 5、僑民役男在何種情形下，不得出境？

說明：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下列役男不得申請出境：

- 一、超過本辦法居住期間(183 日)之規定。
- 二、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三、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6、僑民役男居住屆滿 183 日之計算方式為何？(第 4 條)

說明：

一、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居住計算方式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 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 183 日。
- (二) 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

二、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居住計算方式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

- (一) 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連續居住達 183 日。
- (二) 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算，於任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居住達 183 日。

## 7、僑民役男如因天災或重大疫情無法出境，可否減免計算國內居住期間？

說明：

考量過去曾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僑居地重大災害、戰亂等，造成僑民役男無法出境所生之居住期間問題，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因災害防救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等原因，致生非可歸責之居住期間，且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者」，可排除該時段僑民役男之居住期間。

8、於本辦法修正後，尚未辦理兵籍調查之役男(96 年次)，如何認定為僑民役男？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前已返國者，仍得以有效護照僑居加簽作為兵籍調查時之僑民身分認定方式。
- 二、本辦法修正後才返回國內之役男，須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認定依據。

9、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之僑民役男，如何適用法規？

說明：

- 一、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返回國內且未再行出國者，可適用修正前規定，包括「連續居住滿 1 年、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之計算方式、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認定歸國僑民身分。
- 二、但是法規施行後，均不得以投資、擔任特定僑資企業人員，申辦暫緩徵兵處理。

## 10、役男如持外國護照入境，是否計算居住期間？

說明：

-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
- 二、依本辦法第4條第3項之規定「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所持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入境時間合併計算之。」

相關條文：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14條 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11、已依修正前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是否需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辦理出境？

說明：

- 一、僑民役男過去已依該條款「核定」暫緩徵集者，已無在臺居住期滿(183 日)問題。入境後毋須依現行第 5 條提交相關文件(例如：往來僑居地證明)。
- 二、渠等役男出境時，逕憑核定公文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機場不受理)，意即循過去機制辦理。

12、辦法修正前已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辦理暫緩徵集者(例如投資 1000 萬)，核定處分會被取消嗎？

說明：

- 一、過去已核定之暫緩徵集處分不會被廢止或撤銷。但新法規已無以投資等方式辦理暫緩徵集，自不得再行申辦。
- 二、過去已核定暫緩徵集者之出境辦理方式，仍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

### 13、新法修正前之居住期間是否繼續累計？本辦法修正後，如何計算國內居住期間？

說明：

- 一、原則不累計，114.9.8 新法修正前未出境者，如未達徵兵處理條件(連續住 1 年或達 2 次 183 日)之居住期間，與 9.8 後入境之居住期間，兩者不累計。但如果新法施行前已達成徵處條件(居住期滿)，或新法施行前入境後均未出境，且達舊法居住期間規定(2 次 183 日或連續住 1 年)，後續仍應接受徵兵處理。
- 二、例如，某甲 114 年至 9.1 已居住達 170 日，於 9.2 出境，10.1 再入境居住至 11.1。則 114.9.8 前累積之居住期間未達徵處條件，某甲居住期間將於 10.1 入境後重新計算，不會累計前面的 160 日。
- 三、某甲 114.6.24 入境，一直到 9.24 才要出境，但 9.30 再入境。
  - A：(1)9.8 新規定施行，新法施行前已入境之役男，其居住期間依舊法計算徵處期間及條件。9.8 後才入境之役男則按照新法計算。
  - (2)本案某甲新法施行前入境之居住期間未達徵處條件。9.30 入境後，9.30 前未達徵處條件之居住期間亦不予新法規施行後累計。
  - (3)某甲新法施行後之國內居住期間自 9.30 入境後開始計算連續 183 日，以及年度累積 183 日之要件(自 9.30 向後計算累積)。

14、目前役男護照上已有內政部移民署核准之效期內之多次出入境章戳，役男於 9.8 日入境後需要重新上傳資料至平台嗎？

說明：

- 一、不用，前由移民署核准之效期內多次出入境章戳，仍為有效。
- 二、章戳效期過期後，如需出境，再依本辦法上傳文件至平台，再據以申請出境。

## 15、已搬離僑居地，難以取得僑居地入出境證明，應如處理？

說明：

- 一、歸國僑民服役新制的重點之一為強化僑民役男與僑居地之連結，僑民役男依本辦法所提之「往返僑居地證明」，應與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所敘明之僑居地一致。例如，僑居地為美國，可檢附往返美國之登機證。
- 二、如已搬離僑居地，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辦轉換為現在僑居地，並取得該地「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作為本辦法提出之文件。

## 16、可否使用外國護照返國？持外國護照返國是否需依本辦法辦理相關出境程序？

說明：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持外國護照返國，如經發現將限制出境。

二、我國國民兼具僑民役男身分者，應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相關徵處及出境事宜，對於持外國護照入境者，並未有不同規範，仍應辦理相關程序。

## 17、目前在非僑居地之第三地就讀大學之僑民，難以返回僑居地，應如何處理？

說明：

- 一、若無法提出返臺前 4 個月，返回僑居地的證明文件，可向戶籍地公所，放棄僑民役男身分，以「一般役男」身分列管，並準備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在學證明」，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向移民署申請「出境就學」，在該學制核准效期內，可多次出入境。
- 二、一般役男「出境就學」及「僑民役男」身分僅能擇一，轉換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 三、畢業後，如需以僑民身分列管，應檢附「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向公所申請以僑民役男身分列管，經查役齡期間返國居住期間未達 183 日，得恢復僑民役男身分。

## 18、僑民役男返臺就讀大學，如何申請出境？

說明：

- 一、僑民役男可依本辦法第 5 條申請出境，即備妥該條之本國護照、外國護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及 4 個月返回僑居地的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
- 二、若每次出國不超過 4 個月，亦可利用內政部「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申請出境，不用檢附說明一相關文件。

## 19、新制施行後僑民役男申請出境，許可效期有多久？

說明：

- 一、依本辦法第 5 條申請出境，因需檢附 4 個月返回僑居地的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因此移民署最長將許可 4 個月之效期(以役男所檢附之僑居地文件日期向後計算 4 個月)。
- 二、役男如入境後，居住超過 4 個月才要出境，請於上傳文件後，電洽 02-85013928 告知審查人員計出境期間，以利移民署核予出境效期；並請役男自行注意 183 日之居住期間。

範例：役男檢附 114.10.1 自僑居地出境之登機證上傳至系統，移民署出境許可至多到 115.2.1。如役男預計 115.2.1 之後出境，例如 115.2.5，請電洽 02-85013928 告知審查人員預計出境時間，移民署將許可出境至班機起飛時間之相當日。

20、僑居地證明文件，有限制以居住地之洲、邦、領地或地區嗎？

說明：

沒有限制。僑居地依照役政用華僑證明書所載為準，如僑區地為美國，所檢附之僑居地證明文件屬於該國即可，例如登機證，由美國「任一地區」機場出境之登機證皆可。

21、可否於國外使用「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

說明：

可以，「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已開放境外 IP 使  
用，如備齊相關文件，均可上傳至該平台。